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政府二〇〇七年度 财政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的精神，希望通过具有伙伴精神的财政合作来巩固和加强这种友好关系，认为保持这种关系构成本协议的基础，出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愿望，根据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中德财政合作混委会会议纪要，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原则上同意，依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内规定，并在资金充足和满足相应要求的前提下，提供总额不超过 8675728.73（捌佰陆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柒拾叁分）欧元的担保，以使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提供财政合作复合贷款。该担保专用于能效领域项目。

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

（一）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拥有良好的资信，不超过 80000000（捌仟万）欧元的复合贷款用于气候保护和城市发展项目。上述项目应在官方发展合作项下授予，且不可由其他项目替代。

（二）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拥有良好的资信，不超过 20000000（贰仟万）欧元的复合贷款用于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项目。上述项目应在官方发展合作项下授予，且不可由其他项目替代。

三、如经审核符合发展合作的促进条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拥有良好的资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还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不超过 30000000（叁仟万）欧元的贴息贷款，用于金融领域发展项目。上述项目应在官方发展合作项下授予，且不可由其他项目替代。

四、如今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获得更多贷款或赠款用于上述“一至三”段所指定项目的准备，或获得更多赠款用于上述“一至三”段所指定项目的实施维护中所需的辅助措施时，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今后可能为上述“一”段中所指定的项目提供更多的担保，本协议亦适用。

五、依照上述“四”段所列的用于项目准备和辅助措施的

赠款，如没有用于这些措施，将被转为贷款。

## 第 二 条

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金额的使用、提供的条件以及授予合同的程序，将由贷款/赠款的接受人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之间签订的协议规定。这些协议将适用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和规定。

二、如在作出资金承诺后八年内没有签订相应的贷/赠款协议，则上述第一条所指定金额的承诺将失效。指定金额的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除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可能被征收的与第二条“一”段所述协议的签订和实施相关的全部税金和其他公共费用。

## 第 四 条

对于由提供贷款和赠款而产生的海、陆、空等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允许乘客和供应商自由选择运输企业，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损害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运输企业以平等条件参与运输的措施，并为此类企业的参与提供任何必要的许可。

## 第 五 条

一、本协议第五条“二”至“八”段中提到的贷款余款，将不再使用，也不重新规划。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签署的一九九二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安徽省安庆等三城市供水项目安排的贷款中 634060.27（陆拾叁万

肆仟零陆拾元贰拾柒分) 欧元将取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签署的一九九三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供水二期安排的贷款中的 79761.54 (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伍拾肆分) 欧元将取消。该协议中污水处理三期中以下项目的赠款将取消:

(一) 贵州省安顺供水项目辅助措施的 27146.82 (贰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捌拾贰分) 欧元赠款;

(二) 北京垃圾处理项目的 132.56 (壹佰叁拾贰元伍拾陆分) 欧元赠款;

(三) 广州污水处理厂项目的 40267.24 (肆万零贰佰陆拾柒元贰拾肆分) 欧元赠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签署的一九九四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以下项目的贷款将取消:

(一) 为风电能源领域风电一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41596.67 (肆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陆拾柒分) 欧元;

(二) 为风电能源领域风电二期项目重新规划的贷款中的 185638.57 (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捌元伍拾柒分) 欧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签署的一九九五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的以下项目的贷款将取消:

(一) 为杨树浦煤热电厂改造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46771.78 (肆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元柒拾捌分) 欧元。

(二) 为燃煤电厂脱硫项目安排的贷款中的 10927.48 (壹万零玖佰贰拾柒元肆拾捌分) 欧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签署的二〇〇〇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轨道交通安排的贷款中 79994.86 (柒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捌拾陆分) 欧元将取消。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六日签署的二〇〇一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轨道交通二期项目安排的贷款中 64811.58（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伍拾捌分）欧元将取消。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签署的二〇〇二年度中德财政合作协议中为铁路三期安排的贷款中 750726.87（柒拾伍万柒佰贰拾陆元捌拾柒分）欧元将取消。

## 第 六 条

此外，上述经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安排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签署的财政合作协议及其相关换函中的规定将适用于本协议。

##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德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对中、德文本有不同解释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勇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施明贤

（签 字）